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因應新冠肺炎辦理 線上授課、補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新冠肺炎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二、目的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三、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三)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四)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五)本校所在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六)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停課起訖期間：110 年 5 月 18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

五、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 停課期間：

- 1.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2. 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立即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 3. 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 4. 線上自主學習

- (1)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 (2).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 (3).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及臺北益教網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 (4).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自主學習教材
- 5.線上同步補課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自主學習。

每周補課節數

學習階段	線上自主學習	線上同步補課
低年級 0 節	0	0
中年級 12 節	國 2 數 1 社 1 自 1 英 1	國 2 數 1 社 1 自 1 英 1
高年級 16 節	國 3 數 2 社 1 自 1 英 1	國 2 數 2 社 1 自 1 英 2

(二)復課、補課規劃：

1. 學校規劃補課時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妥善安排採行之補課方式及補課時間。
2. 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含自主學習及同步補課)，中年級線上補課總節數應佔補課總節數 40% 以上，高年級線上補課總節數應佔補課總節數 50% 以上。

節數如下：

學習階段	一週實體補課
定義	於復課後，2 個月內以實體授課完成。
低年級 23 節	國 6 數 4 英 2 本土 1 健康 1 生活 5 綜 2 音 1 體 1
中年級 17 節	國 1 數 2 社 1 自 1 英 1 美 1.5 本土 1 音 1.5 體 2 健康 1 綜 3 資 1
高年級 16 節	國 1 數 1 社 1 自 1 美 2 本土 1 音 2 體 2 健康 1 綜 3 資 1

3. 本市規範實體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為顧及師生身心健康，僅得擇 1 日辦理)。
4. 復課後，採實體補課之班級課表，亦同步公告學校網頁。

(三)學習評量：

1.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可採線上會議)；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2. 停課之學習表現評量由教師依循成績評量辦法從寬處理，教師需於停課時間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3. 出缺席紀錄：
 1. 倘若課程規劃為線上學習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 2.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 3.實體補課依循學校請假辦法登記。

六、教師補課認定：

(一)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補課。

(二)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1. 採線上自主學習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2. 採線上同步學習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七、本計畫經本校停課、復課及補課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